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路桥街道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桥街道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07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00.6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填表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3、供应商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。

4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